

亮剑医疗腐败

——简析《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

作者：辜鸿鹄 | 沈保言

今年以来，国家卫健委持续加强对医疗行业腐败问题的查处力度，在全国各地深入开展多轮行风整治专项行动。根据公开网络信息，仅在 2021 年前三季度，便有数十名医院院长因腐败问题受到查处，而因廉洁从业问题受到处分的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更是不胜枚举，一场反腐风暴正在席卷整个医疗行业。

2021 年 11 月 16 日，国家卫健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联合印发《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以下简称“《九项准则》”），对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提出廉洁从业基础性要求。国家卫健委明确要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应将《九项准则》纳入执业培训教育活动，将医疗卫生人员贯彻执行《九项准则》情况作为重点考核内容、与个人待遇相挂钩；并要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据《九项准则》建立常态化监督机制、严厉查处违反准则的行为。

笔者将在本文中对《九项准则》规定的禁令内容进行分析，并进一步探讨《九项准则》的出台对医疗行业反腐形势及医药企业与医疗机构交往关系的影响。

一. 《九项准则》的适用对象

该准则适用于医疗机构内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后勤人员以及在医疗机构内提供服务、接受医疗机构管理的其他社会从业人员。

.....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联系：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同时，根据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上述“医疗机构”是指根据条例和实施细则规定，经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

- (一) 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专科医院、康复医院；
- (二) 妇幼保健院、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 (三)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
- (四) 中心卫生院、乡(镇)卫生院、街道卫生院；
- (五) 疗养院；
- (六) 综合门诊部、专科门诊部、中医门诊部、中西医结合门诊部、民族医门诊部；
- (七) 诊所、中医诊所、民族医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卫生保健所、卫生站；
- (八) 村卫生室(所)；
- (九) 急救中心、急救站；
- (十) 临床检验中心；
- (十一) 专科疾病防治院、专科疾病防治所、专科疾病防治站；
- (十二) 护理院、护理站；
- (十三) 医学检验实验室、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诊断中心、血液透析中心、安宁疗护中心；
- (十四) 其他诊疗机构。

因此，根据前述适用对象范围，《九项准则》所提出的廉洁从业要求，并非单一地针对传统意义上为病患提供诊疗服务的医护人员或是狭义上“医院”的工作人员，还将更广泛地约束与各类医疗机构建立雇佣关系并提供服务的全部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建立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的工作人员和接受医疗机构实质管理的劳务人员)。

二. 《九项准则》对监管方式的强化

在《九项准则》出台前，原国家卫生计生委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曾于 2013 年 12 月联合印发《关于印发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的通知》(以下简称“《九不准》”), 针对医疗卫生方面群众反映强烈的九项突出问题提出禁令。《九项准则》明确规定在该文件公布实施后，《九不准》同时废止。从内容构成上看，相较于《九不准》，《九项准则》对于医疗机构工作人员的廉洁从业监管主要有如下变化：

(一) 补充完善禁令内容

相较于《九不准》，《九项准则》在涵盖前者全部禁令事项的基础上，对部分事项内容予以重新梳理归类，同时结合医疗机构工作人员从业实践中的医疗腐败新问题与新表现作出相应的补充禁令，二者的对应关系如下：

新生效的《九项准则》	已废止的《九不准》
一、合法按劳取酬，不接受商业提成。依法依规按劳取酬。严禁利用执业之便开单提成；严禁以商业目的进行统方；除就诊医院所在医联体的其他医疗机构，以及被纳入医保“双通道”管理的定点零售药店外，严禁安排患者到其他指定地点购买医药耗材等产品；严禁向患者推销商品或服务并从中谋取私利；严禁接受互联网企业与开处方配药有关的费用。	二、不准开单提成。 五、不准参与推销活动和违规发布医疗广告。 六、不准为商业目的统方。 七、不准违规私自采购使用医药产品。
二、严守诚信原则，不参与欺诈骗保。依法依规合理使用医疗保障基金，遵守医保协议管理，向医保患者告知提供的医药服务是否在医保规定的支付范围内。严禁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等手段骗取、套取医疗保障基金。	<u>《九项准则》新增</u>
三、依据规范行医，不实施过度诊疗。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医疗措施。严禁以单纯增加医疗机构收入或谋取私利为目的过度治疗和过度检查，给患者增加不必要的风险和费用负担。	一、不准将医疗卫生人员个人收入与药品和医学检查收入挂钩。 三、不准违规收费。
四、遵守工作规程，不违规接受捐赠。依法依规接受捐赠。严禁医疗机构工作人员以个人名义，或者假借单位名义接受利益相关者的捐赠资助，并据此区别对待患者。	四、不准违规接受社会捐赠资助。
五、恪守保密准则，不泄露患者隐私。确保患者院内信息安全。严禁违规收集、使用、加工、传输、透露、买卖患者在医疗机构内所提供的个人资料、产生的医疗信息。	<u>《九项准则》新增</u>
六、服从诊疗需要，不牟利转介患者。客观公正合理地根据患者需要提供医学信息、运用医疗资源。除因需要在医联体内正常转诊外，严禁以谋取个人利益为目的，经由网上或线下途径介绍、引导患者到指定医疗机构就诊。	<u>《九项准则》新增</u>
七、维护诊疗秩序，不破坏就医公平。坚持平等原则，共建公平就医环境。严禁利用号源、床源、紧缺药品耗材等医疗资源或者检查、手术等诊疗安排收受好处、损公肥私。	<u>《九项准则》新增</u>
八、共建和谐关系，不收受患者“红包”。恪守医德、严格自律。严禁索取或者收受患者及其亲友的礼品、	九、不准收受患者“红包”。

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严禁参加其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九、恪守交往底线，不收受企业回扣。遵纪守法、廉洁从业。严禁接受药品、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医疗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或者经销人员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严禁参加其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八、不准收受回扣。

(二) 明确相应处罚措施

《九项准则》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在《九不准》基础上增加了违反医疗机构工作人员违反《九项准则》的处罚参考依据，并明确了相应的惩处措施，具体包括：

- 依据《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传染病防治法》《社会保险法》《公益事业捐赠法》《医师法》《药品管理法》《护士条例》《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处方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追究有关机构和人员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予相关人员或科室中止或者终止医保结算、追回医疗保障基金、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暂停处方权或者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等措施；**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规定对有关人员依法作出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给予解除劳动合同、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处分等措施；**
- 依据《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等规定由所在单位依法作出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由所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职资格或低聘、缓聘、解职待聘、解聘等措施；**
- 违反党纪、政纪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对于违反《九项准则》行为多发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其他严重后果的**医疗机构负责人**，依照有关规定，予以问责。

(三) 提出具体实施途径

国家卫健委在印发《九项准则》的同时，通过提出具体工作要求的方式对于《九项准则》的具体实施途径予以明确，通知要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以学习培训、督查落实、查办通报、约束考核为手段，四措并举地开展《九项准则》的落地执行，具体包括：

- 学习培训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要将《九项准则》纳入岗前教育、业务培训、入职晋升前培训等各级

各类执业培训教育活动，确保全部覆盖、全体动员、全员知晓，奠定好《九项准则》执行实施的工作基础。

- **督查落实**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和医保部门要依据《九项准则》建立常态化监督机制，结合大型医院巡查、医保检查等工作安排，重视社会监督，公开监督举报方式，及时发现处理违反《九项准则》要求的行为。

- **查办通报**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严厉查处违反《九项准则》的行为，对于典型案例，要定期通报。

- **约束考核**

各地要将医疗机构贯彻执行《九项准则》的情况列入评审评价、医院巡查的重要内容。要将医疗卫生人员贯彻执行《九项准则》情况列入医疗卫生人员年度考核、医德考评和医师定期考核的重要内容，与个人待遇相挂钩。要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对落实《九项准则》不彻底导致出现严重问题的，除追究当事人责任，还应视情节严重程度，追究卫生健康、医保部门和医疗机构相关人员责任。

三. 《九项准则》出台对医疗机构及医药企业从业经营的影响

鉴于《九项准则》较此前的行业廉洁从业禁止性规定从禁令适用范围、禁止性事项内容、违规处罚措施、具体实施途径等方面作出了全方位强化；且有关内容与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执业许可、从业资质、评审考核乃至人员岗位薪酬待遇密切相关，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必须认真学习并加强工作人员的廉洁从业培训，避免因出现违规行为受到处罚进而导致正常经营活动或声誉受到影响。

除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自身责任承担外，另一方面，针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与药品、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医疗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或者经销人员的往来，鉴于《九项准则》提出并强调“不接受商业提成”、“不违规接受捐赠”、“不收受企业回扣”等交往准则，有关企业及其经销人员在与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交往过程中也需充分注意新规设定的“红线”，避免在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因商业贿赂违规行为遭到查处的同时，导致企业及相关责任人连带受到信用惩戒、市场处罚乃至因此被追究刑事责任。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请联系：



辜鸿鹄
+86 21 3135 8722
patrick.gu@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4 楼
T: +86 10 8519 2266
F: +86 10 8519 2929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1